



# 高苑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系	所	名額	分機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電科技碩士班	11	2102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	碩士班	3	2204
建築系	碩士班	3	2250
數位經營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7	2390
資訊科技應用系	碩士班	6	2751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

傳 真：(07)607-7765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一律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表)

#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 重要試務日程及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日期(星期)	備註
公告招生簡章	即日起~	網路公告，免費下載 ( <a href="http://exam.kyu.edu.tw">http://exam.kyu.edu.tw</a> )
通訊及現場報名	111 年 1 月 10 日(一)起 111 年 4 月 16 日(六)止	1.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2.自行送交報名資料(假日請先電話預約)
面試	111 年 4 月 23 日(六)	面試地點請詳見簡章 P.4
網路成績查詢	111 年 4 月 27 日(三)	1.111 年 4 月 27 日(週三) 10:00 起於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開放成績查詢，複查時間截至當日下午 17: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 2.成績複查請親洽綜合業務組或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4 月 28 日(四)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5 月 6 日(五)前	
備取生遞補	111 年 5 月 9 日(一)起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班招生→填寫報名  
表 <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網路報名

送出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經確認資料無誤且送出資料者)

●確認報名資料 ●記錄報名准考證號  
●列印報名表 (請點選列印個人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  
(受款人：高苑科技大學 帳號：42006074)

指定日期內將報名表件及規定繳交資料郵寄至  
本校並於本校接獲資料三日後自行查詢報名系  
統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1年1月10日(一)起至111年4月16日(六)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所之條件要  
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請申請人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  
申請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  
格，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組身分證僅供報考一個系所，報名准考證號  
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系所或身  
分別，務請仔細核對。

1. 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  
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  
報名表，記錄「報名流水號」。

2. 報名表需貼妥二吋照片。

※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 (受款人：高苑科技大學)：將收  
據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 **111年4月16  
日(週六)**前寄至本校。

2. 請於收據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系所、姓  
名。

※1. 將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  
封上。

2. 報名表件依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裝入報  
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填寫「報名准考證  
號」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

#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 一、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優質的「國際型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 2.高苑科技大學座落於「科學園區」內的國際型科技大學，為學生 HOLD 住國際級大廠的就業的機會。
- 3.「橋頭科學園區到高雄科學園區站」：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提供完善的廠區讓台商和外商來台投資並開始選地、建廠，相關產業所需人才涵括：資訊工程、電子通訊、醫療生技、航太科技、交通物流、船舶運輸、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內政部估計，這 185 公頃的產專區，可望創造 1000 億元產值及 11100 個就業機會。目前這地帶的就業人才與家庭正逐漸進駐升溫中。
- 4.高苑科技大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多國優質學生，連結海外實習達成國際產學合作雙贏的局面。
- 5.高苑科技大學積極推動學生前往日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地海外實習，培養學生的跨文化溝通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使學生在就學期間就已經寫下人生第一張黃金履歷表。

## 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 2.本校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也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亮眼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近年來，本校累計已獲得超過 700 面各式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獎牌，榮獲德國紅點、IF、美國 IDEA 設計大賽大獎，師生成果獲得國內外各界肯定。
- 3.圖資中心注入創意思維，科技與人文並重，獲得 TVBS 電視台主動報導:全台兩所創意圖書館(北:清華大學、南:高苑科技大學)。館內建構 15 大特色專區，包括科技走廊、咖啡書屋、健身工坊、才藝達人區、日本文化學苑、三創專區、產學專區、悅讀性別專區…等多元化空間規劃，以提供讀者舒適及悠閒的閱讀空間。
- 4.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2
陸、面試	4
柒、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規定	4
捌、成績複查	4
玖、放榜	5
拾、報到	5
拾壹、附註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三】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3
【附錄四】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14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14
附表一、報名表	15
附表二、考生證件及報名費用浮貼表	16
附表三、准考證	17
附表四、個人資料審查表	1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六、入學切結書	20
附表七、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21
附表八、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22

#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並符合各所別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第 7 頁)。

##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系 所	招生名額	考 試 方 式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11	一、面試 (70%) 二、書面審查 (30%)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碩士班	3	1.個人資料審查表(必繳) (附表四) 2.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讀書及研究計畫(選繳)
建築系碩士班	3	4.專題研究經驗：論文大綱或報告(選繳) 5.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4	(係指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6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週一)起至 111 年 4 月 16 日(週六)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高苑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收。

###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週一)至 111 年 4 月 16 日(週六)。

(二)報名時間：9:00~12:00；13:00~15:00。

(三)報名地點：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行政大樓 2 樓)。

## 伍、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後，貼牢最近三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二吋半身照片各乙張(附表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繳費收據，請黏貼於考生證件及報名費用浮貼表(附表二)。
- (二) **學歷(力)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預繳交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事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資格符合後，才得以考試。
- (三) **准考證**：應正楷親自填寫，並貼妥二吋半身相片一張(附表三)。

### (四) 書面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審查表(必繳)(附表四)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讀書及研究計畫(選繳)
4. 專題研究經驗：論文大綱或報告(選繳)
5.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選繳)

(係指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競賽獎狀、各類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或報告等。)

### (五) 報名費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簡章內附劃撥單)。

1. 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2.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3. 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
4. 收款人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5.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附表二)。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優待。

**(1) 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僅需繳交新台幣肆佰捌拾元。**

**(2) 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得免收報名費用。

- (六) 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掛號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現場辦理報名。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核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 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111年4月20日(週三)寄發「准考證」；考生如於111年4月22日(週五)，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收到之准考證有疑問時，請逕向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傳真：(07)607-7765。
- (三) 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如因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致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郵寄報名表件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各大學111學年研究所碩士班錄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如欲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並取得證明後，始得報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本校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六) 肢體殘障或腦性麻痺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七)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三四六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五三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八)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陸、面試：

一、面試日期及時間：111年4月23日(週六)09：30起。

二、面試地點：

系 所	面 試 地 點	聯絡人	電話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機電大樓2樓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會議室(機210室)	陳怡仁	(07)607-7022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碩士班	化生與生化工程館3樓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會議室(化311室)	曾筱慧	(07)607-7058
建築系碩士班	教學大樓2樓 建築系辦公室(教213室)	胡家愛	(07)607-7060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行政大樓3樓 數位經營管理系辦公室(行312室)	連苑廷	(07)607-7099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資訊大樓3樓 資訊科技應用系辦公室(資307室)	蔡宗恩	(07)607-7958

## 柒、成績核計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面試及書面成績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面試成績及書面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各考生面試成績或書面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仍相同者，得依本校研究所一般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成績於111年4月27日(週三)10:00起於高苑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 二、複查時間：111年4月27日(週三)10:00至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
-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高苑科技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 玖、放榜：

一、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週四)10:00。

二、放榜方式：

(一) 以信函個別通知。

(二) 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公告主旨為「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 拾、報到：

一、錄取之考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來校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力)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五)，於切結期限內(111 年 8 月 2 日)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報到時，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錄取之考生逾期未完成報到，其缺額即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壹、附註：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二、錄取新生體格檢查，請依本校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四、各碩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質疑得依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考生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

1.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 (包括實習) 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 (補習) 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

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

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日間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03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05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2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會審查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教務及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9 日 董事會審查通過

108 年 04 月 10 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6 月 22 日 董事會審查通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學生選擇就讀本校，追求卓越研究成果。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甄試入學和一般考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金額：

- 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校之碩士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十五名內，給予獎助：第一名為 10 萬元，第二至第三名為 5 萬元，第四至第六名為 3 萬元，第七至第十名為 2 萬元，第十一至第十五名為 1 萬元，以上獎助學金分四學期發給。
- 二、外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校之碩士班，若原畢業總成績在全班前十名內，給予獎助：第一名為 5 萬元，第二、三名為 3 萬元，第四至六名為 2 萬元，第七至第十名為 1 萬元，以上獎助學金分四學期發給。唯畢業班級人數不足 35 人時，獎助金發給之比例以 35 為分母，畢業班級人數為分子按比例發給。
- 三、以正取生身分錄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招生之一般研究生，而選讀本校者，獎助學金 10 萬元，分四學期發給。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僅可就前條獎助學金資格中擇一接受獎助。

第五條 一般規定：

- 一、學生完成註冊後，應在本校公告期限內申請第三條之獎助學金。
- 二、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申請。
- 三、第三條各款之受獎助者如學期成績學期成績有任一科不及格、休學、退學、轉學或其它未就讀情形，自然喪失資格，並立即停發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依學務處就學獎補助款預算彈性撥付或由本校另編預算支應。

第七條 合於獎助資格之學生應先於註冊時繳交全額學雜費（如有各項國家補助或減免等應先辦理），開學後其名單及金額由註冊課務組依第三條造冊呈閱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於該學期第 13 週後發給獎助學金。

第八條 學生於受獎助學期辦理休退學者，除依規定申請退學雜費外，並應全額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研究所碩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系	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37,913 元	12,940 元	50,853 元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碩士班		37,913 元	12,940 元	50,853 元
建築系碩士班		37,913 元	12,940 元	50,853 元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36,241 元	7,980 元	44,221 元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36,241 元	7,980 元	44,221 元

\*本表為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方案：

- 一、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 (07)607-7811。
-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 (07)607-7809。
- 三、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 60 分以上，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07)607-7811。
- 四、若無力繳交學雜費暨代辦費，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相關資訊請洽課外組(07)607-7811。
- 五、入學本校碩士班學生，可申請擔任本校大學部教學助理。



附表一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照片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電話：(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報考系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碩士班 建築系碩士班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考生切結事項	1.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份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報名資格審查	初審證件及繳費 負責人：			所別資格審查 負責人：				准考證編號及核發 負責人：			

請沿線撕下

附表二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考生證件浮貼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欄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學生證影本黏貼欄	
正面 (請浮貼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反面 (請浮貼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黏貼欄(如樣式)

- ◎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 ◎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42006074
存款金額	樣
電腦紀錄	式
經辦局收款戳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報名費用浮貼表

附表三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入學招生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系 所			照片黏貼處
日 期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時 間	預 備	面 試	
	09 : 10	09 : 30	
備 註	*考試時間請勿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並請關閉通訊工具。		

附表四

##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審查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貼 照片乙張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1. 學校： 科系：	學 位：		
		2. 學校： 科系：	學 位：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科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營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香妝與養生保健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應用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系碩士班				
研究經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過去研究論文或專題報告，附件 共_____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未來規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歷年成績	總平均： _____ 名次(全班前百分比)： _____ %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一、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二、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三、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四、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五、項目(名稱)種類簡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證明附件 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證明附件				
備註	1. 進修經歷，請檢附成績證明。 2. 特殊成就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學術成就、社區服務及其他等，足以證明之文件。 3. 以上各項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書面影印資料，並依順序排妥以利審查，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4. 以上資料請考生據實填寫。				

請沿線撕下

附表五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複查前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				
申請人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請詳閱)：</b></p> <p>1. 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p> <p>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本表以傳真方式及電話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項目)】，請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以一次為限。</p> <p>4. 洽詢電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傳真：(07) 607-7765。</p>				

請沿線撕下



附表六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  
入學切結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_\_\_\_年級，  
預計於\_\_\_\_年\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高苑科技大學\_\_\_\_\_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入學  
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11年8月2日前**繳交並完成  
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

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請沿線撕下

附表七

##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 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 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 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 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NO: \_\_\_\_\_

附表八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票黏貼處</p> <p>寄件人： 地 址： 報考所別：</p>	<p>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p>	<p>8210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p>
-------------------------------------------------------------------------	----------------------------	--------------------------------------------